焦慮被誤診爲過動的孩子

陽光心靈診所 王紫光 醫師

前一陣子過動症的話題,因安親班濫用利他能(Ritalin)而引起大家廣泛的注意,質疑過動症用藥到底是毒品還是解藥?我認爲我們該更關切的是孩子是否真的是過動?還是有其他的問題?

一位父親帶著他國二的孩子來初診,自信滿滿地述說著:他不相信學校老師說他 孩子是過動兒,與堅持應先帶去服藥的另一半起了爭執後,仍決定來這裡檢查孩 子是否是其他問題。

這位國二孩子的班導反應他上課常坐不住,走來走去,無法定下心來坐著聽課,甚至發出一些聲音而影響其他同學的上課,因成績不佳,母親對他管教嚴厲,更引起青春期的他情緒反彈,在學校也曾有幾次被處罰的創傷經驗,個頭不小的他,因累積的許多不滿,情緒不穩定而動作大剌剌地影響其他人上課。班導因此認爲孩子應是過動症,請家長帶去就醫服藥,半信半疑的父親直覺他的孩子還沒那麼嚴重,才在我診斷下,進行幾週的焦慮情緒治療。

到底過動症的典型症狀如何判別?兩大主要症狀是注意力不集中及好動不安,常 見來診的孩子只要有一項成立,可能只是上課無法專心,注意力不集中,在兒童 心智科或過動兒的門診中就被認定爲是"過動症",一旦被貼上標籤,也就開始 無法選擇地服用"利他能"的生活。

我想提出一個看法,在決定服藥之前,請多一些確認步驟。臨床上見到疑似過動症的孩子,若家長、老師或醫者願意仔細瞭解孩子的情緒及各方面的表現,才有足夠的依據來判斷他們是否是真的過動症?還有其他可能忽略的問題。

撇開藥物究竟是不是毒品,我認為應該先清楚什麼樣的小孩需要這個被衛生單位,定位為管制藥品三級的利他能(Ritalin)或專思達(Concerta),如果身體的各種跡象及症狀是典型的過動症,也需要在合法的醫師詳細說明下,謹慎用藥,而非少許症狀符合,便貿然開始這樣控制大腦中樞神經系統的用藥生涯,尤其是在無權自行選擇未來的青少年身上。

另一例是已被認定爲過動症的小六生,來診之前曾服用利他能,但因引起明顯副作用,如嘔心、吃不下飯,晚間不易入睡,無可奈何下,自行斷藥。 初次來診時,坐在候診區,非常安定,完全沒有過動症典型躁動不安的現象,詳 細瞭解之後,發現他也不是過動,頂多是無法專心上課罷了,與個案談完再與家長細談,才瞭解他因父母離異前的爭執造成童年創傷,學校也曾發生一些不愉快的往事,因此常恍神、發呆,而造成學習表現不佳。具體地說,他其實是因創傷造成的"焦慮",如同上例,焦慮與過動的現象非常容易混淆,以下列表稍做說明!

相異處

	焦慮	過動
注意力	無法長時間專心一件事	任何事都無法專心
	但喜歡的事例外	
記性	常忘東忘西	常忘東忘西
	但記得過去創傷	包括上課內容
身體活動度	動作僵硬、 對疼痛敏感	動作大、觸覺感受度差
侵犯性	他人侵犯其領域易動怒	隨意挑釁他人
衝動度	某些特定狀況會行動	很難控制衝動
眼神	常呆滯、沉思、視線往下	漂移、好奇、無法專注

"焦慮"與"過動"的相似之處,外觀上都有急躁不安的現象、在過動症的界定 青少年年齡裡,缺乏被正確宣導的運動觀及落實的體育課,很難宣洩這生命力旺 盛的生理需求,如果再有一些不公平對待或校園的霸凌等事件困擾情緒,"看起 來"當然很容易急躁不安,無法在課堂上安定地聽課也就不足爲奇了!

站在孩子的立場,但願成年的我們可以用更多的心思來瞭解他們,我很喜歡美國政治學家 Francis Fukuyama 的觀點—堅決反對兒童問題醫療化,希望在教育時,父母與教育者可以展現更多的勇氣!

(作者爲陽光心靈診所院長 聯絡電話:02-2394-9295)

